

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90702(98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學程暨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0990902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0990906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0991027(99)醫學院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0991111(99)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12(101)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0519(104)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0606(104)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0627(104)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31008(113)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1106(113)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31122(113)第三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，審議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審議結果做成本所教評會決議，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二條 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至九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、學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所長並擔任召集人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自本所專任教授中遴選產生，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自專任副教授遴選補足之，若人數仍不足時，自專任助理教授遴選補足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。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始得決議。如有涉及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事項，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款辦理。

第五條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先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若討論或表決案件與委員本人或其親屬、師生相關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級教評審議通過後
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